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11 号文批准募集，核准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17 日。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合同	指《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的操作指引》
《实施细则》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并施行的《开放式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并依据本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	指场外代销机构和场内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	指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销售机构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基金募集期的具体起止日期将在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中列明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合法存续的不定期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外	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场内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元	指人民币元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其结余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3 号
（三）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3 号
（四）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五）总经理（代）：张健
（六）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七）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
（八）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十）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十一）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二）联系人：吴涛
（十三）电话：021-68644577　　传真：021-68533888
（十四）股权结构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上海久事公司	20%
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	20%

2006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原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是“好人举手”制度下，首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是国内首家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的投资理念在业内独树一帜，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为投资者提供系列指数化投资产品；同时注重发展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完善公司的基金产品线。公司注重投资组合的量化分析和先进投资模型的应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运作透明，最大程度降低道德风险和非系统风险，在投资组合管理、定量分析以及风险控制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公司强调团队整体能力的培养和专业素质的提升，提倡团队精神，鼓励业务创新，是国内一家独具特色并具有发展潜力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万家 180 指数基金（原为天同 180 指数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基金（原为天同保本增值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基金（原为天同公用事业行业基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柳亚男先生，董事长。195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管处副处长、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等职。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鲁国锋先生，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久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综合策划部副经理、经理等职。200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投资发展部经理。

曲为民先生，董事。1957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科长、烟台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科长、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

傅光明先生，董事。1964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湘西自治州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职务。现任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健先生，独立董事。195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中国科学院副教授、教授、管理工程系主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子工业部部长顾问组顾问、政策法规委员会委员、人教司研究员等职。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

任辉先生，独立董事。1945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菏泽商业局会计科长、山东经济学院院长等职。

吴育华先生，独立董事。1944 年生，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从事黑龙江新青林业局干部教师、英国 ST Andrews 大学的研究工作、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信息管理与管理科学系主任等职。现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杨波先生，监事。1957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吉首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吉首市副市长，现任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慧英女士，监事。1963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二轻厅工艺美术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总部总经理。

孙江先生，监事。1965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先后任职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上海久事公司。

张虹霞女士，监事。1955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公司财务科、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等职。现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公司监事兼企业审计处处长。

刘国华女士，监事。1970 年生，博士。曾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事国际融资转租赁、外汇信贷等工作。2002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

（三）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

总经理（代）：张健先生，1966 年生，管理学硕士。1988 年至 1992 年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技部、资金计划部工作；1992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北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担任业务部负责人；1993 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存款证券处、基金托管部，先后任部门经理、副处长、处长等职。2002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0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代总经理。

副总经理：朱顺平先生，1964 年生，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博士。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就职于美国 GAMS 开发公司；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 IBM 环球管理咨询公司，担任高级管理咨询顾问；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分别担任美国金融债券担保集团副总裁、高盛投资银行副总裁；2002 年 2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督察长：甘世雄先生，196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从事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购并重组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2004 年至今担任公司督察长。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基金经理：路志刚，男，1969 年生，暨南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广州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监等职。2005 年 10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任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助理：张旭伟，男，1975 年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在东方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工作，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2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张健
委员：朱顺平、杨峰、潘江
张健先生，现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总经理。
朱顺平先生，现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峰先生，现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潘江先生，现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首席策略师，万家 180 指数基金经理
（六）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原则

根据“合法合规、全面、审慎、适时”的要求，为确定明确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组织方式和运作方式，坚持基金运作“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渗透到公司的不同决策和管理层次，贯穿于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工作岗位和风险点，不能存在制度上的盲点。

2、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必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公司的经营运作要真正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各项制度必须体现公司关键的业务部门之间和关键的工作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原则，监察稽核部门具有其独立性，必须与执行部门分开，业务操作人员与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分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负责；在存在管理人员职责交叉的情况下，要为负责监控的人员提供可以直接向最高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5、多重风险监管原则。公司为了充分防范各种风险，做好事前风险控制，建立了多重风险监控架构。即由各机构及业务职能部门进行自我风险控制的第一层级的控制；由监察稽核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的公司监察系统的第二层级的风险控制。

6、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内部控制的防线体系

为进行有效的业务组织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权责统一、严密有效、顺序递进”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各岗位应当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内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业务文件签字的授权。

3、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从而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实施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公司合规控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形成第四道内控防线。

（四）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环境风险控制
（1）制度风险——对于公司组织结构不清晰、制度不健全带来的风险控制；
（2）道德风险——由于职员个人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控制。
2、业务风险控制
（1）前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2）后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3、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4、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5、注册日期：1988 年 7 月 20 日
6、注册资本：39.99 亿元人民币
7、托管部门联系人：赵建明
8、电话：021-62159219
9、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 39.99 亿元，截止 2005 年末资本净额达到 200.77 亿元。

开业以来，该行秉承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真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理念，在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客户发展中实现自身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截至 2005 年末，该行资产总额达到 4739.8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3552.1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425.72 亿元，按五级分类法年末不良贷款比率 2.33%，全年实现净利润 24.55 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5 年 7 月期 2005 年度世界 1000 家银行最新排名，该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列第 325 位，按总资产排名列第 210 位。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监察处、市场处、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26 人，平均年龄 30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四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22.46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下转 B19 版）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11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26 日止。

6、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发售

场外认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等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场内认购通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场内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统一调整为 0.6%，该费率调整仅适用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

8、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9、认购限额：

(1)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 的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 元；

(2)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均不设定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限制。

（3）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10、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1、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3、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场外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1、场外
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和赎回的代码为：519181
后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和赎回的代码为：519182

2、场内（目前场内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认购代码：521181，基金简称“万家和认”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申购和赎回代码：519181，基金简称“万家和谐”

本基金提供两种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相应设置前端收费基金代码和后端收费基金代码，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一收费模式，并以对应的基金代码认购本基金。

（三）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八）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273 号
电话：021-68644577
传真：021-68531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
公司网址：http://www.wjasset.com

2、场外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在以下 31 个城市的 338 个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天津、沈阳、郑州、济南、重庆、武汉、成都、西安、福州、厦门、太原、昆明、长沙、南昌、合肥、宁波、温州、东莞、佛山、无锡等。

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1，或访问兴业银行网址：http://www.cib.com.cn。

（2）深发展银行

深发展银行在以下城市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相关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海口、大连、成都、南京、杭州、宁波、佛山、青岛、济南、温州、珠海、昆明。

投资者可以拨打 95501 咨询电话，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在全国以下 18 个城市 30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业务。

北京、上海、济南、青岛、淄博、泰安、济宁、德州、威海、烟台、东营、滨州、日照、枣庄、聊城、莱芜、荣成、文登。

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咨询电话：0531-8202418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在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银河证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长春、北京、武汉、太原、上海、杭州、南京、深圳、重庆、吉林、延吉、辽源、松原、白山、通化、四平、白城。

（下转 B18 版）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在不同的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之间转托管；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费及其他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致使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本基金及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但基金合同规定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的，从其规定；
（7）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质押、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8）依据基金合同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9）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
（10）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基金托管人；
（13）选择、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代销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4）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其他合法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及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融资；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按照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记录、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它法律行为；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4）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银行业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与本基金相应的合法利益的活动；
（23）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8）提高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9）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它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3、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4、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6、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2）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下转 B18 版）